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延长向控股股东借款期限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东

陈 群

赵继平

2018年11月30日